

#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登记制度改革问题解答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www.baic.gov.cn](http://www.baic.gov.cn)

(2016第一版)



## 一、什么是“两证整合”登记制度？实施范围是什么？

“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是指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此次改革，本市将社会保险登记、统计登记一并纳入“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实施范围，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

## 二、“两证整合”登记改革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

## 三、什么时间开始实施？

本市自2016年12月1日起全面实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

## 四、哪些类型的主体适用此登记制度？

本次“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适用全市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包括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在我市申办的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的，可以享受本市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政策。

## 五、“两证整合”登记实行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如何换发营业执照？

“两证整合”登记实行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随变



更登记一并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也可根据需要单独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无需向工商登记机关交回原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险登记证。

### **六、“两证整合”登记实行前已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是否继续有效？**

2016年12月1日起，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继续有效。

个体工商户换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失效。

### **七、实行“两证整合”登记后是否还需要办理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

实行“两证整合”登记后，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通过“一表申请、一窗受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需要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

### **八、换发营业执照是否收费？**

工商部门在换发营业执照时不收取任何费用。

### **九、实行“两证整合”登记后，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如何办理？**

实行“两证整合”登记后，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注销的，需先向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持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未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的，按照原规定办理。

### **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使用效力是什么？**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代替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使用功能。个体工商户原需要使用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办理各类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